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61號

原告 洪茗謚

被告 郭政廷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引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被告被訴毀損案件，業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228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，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梁淑美

法官 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許雅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